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
1

证券 代码： 00 0 56 3 股 票 简 称： 陕国投 A 公 告编 号： 2 0 15 -1 5

陕西省 国 际 信托股 份 有 限公司

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 2
二、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
791,948,6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0%。
2.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80,972 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3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
791,667,6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8%。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了会议。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经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1.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9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99.98％；反对 114,0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
同意 42,132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
99.65％；反对 114,0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2.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94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99.98％；反对 119,4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
同意 42,12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
99.64％；反对 119,4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3.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9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 3
99.98％；反对 114,0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
同意 42,132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
99.65％；反对 114,0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4.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9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99.98％；反对 114,0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
同意 42,132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
99.65％；反对 114,0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5.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9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99.98％；反对 114,0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
同意 42,132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
99.65％；反对 114,0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6．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；
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
司、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回避表决。
投票结果：同意 42,132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
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65％；反对 114,1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
同意 42,13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
99.65％；反对 114,1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7．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；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 4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99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99.98％；反对 114,1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
同意 42,13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
99.65％；反对 114,1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8. 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拟豁免履行原第一大股东承诺
的议案；
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
回避表决。
投票结果：同意 462,13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99.97％；反对 148,820 股；弃权 0 股。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
同意 42,13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
99.65％；反对 148,820 股；弃权 0 股。
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2/3 以上通过。
9.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。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99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99.98％；反对 114,1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
同意 42,13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
99.65％；反对 114,1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另外，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冯宗宪、王晓芳、张晓明分别所作的
2014 年度述职报告；会议对 2014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
况进行了通报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 5
会议对 2014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、职工监事绩效考核有关情况进
行了通报，内容如下：
2014 年度，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切
实履行职责，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推动公司超额完成了年度
目标任务。2014 年，公司计提 1.2 亿元减值准备后实现利润 4.68 亿
元，保持了平稳增长势头。
经考评，内部 2 名董事及 1 名职工监事考核结果为 85 分以上。
此外，高级管理人员８５分以上４人、７０－８４分２人。
本次考评结果将作为内部董事、监事等人员 2014 年度绩效工资
发放的主要依据。
上述决议和通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查阅 2015 年 4 月 3 日刊登
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“2014 年度股东大会议
案”。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。
2、律师姓名：张翠雨、党玉霞。
3、结论性意见：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张翠雨律师、党玉霞律师为本次股
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特此公告。
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 2015 年 4 月 27 日